

3月12日 四旬期第二週星期四

路加福音 16:19-31

那時候，耶穌向法利塞人說：「有一個富家人，身穿紫紅袍及細麻紗衣，天天奢華地宴樂。另有一個乞丐，名叫拉匝祿，滿身瘡痍，躺臥在他的大門前。他指望著富家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充饑，但只有狗來舐他的瘡痍。那乞丐死了，天使把他送到亞巴郎的懷抱裡。那個富家人也死了，被人埋葬了。他在陰間，痛苦中舉目一望，遠遠看見亞巴郎及他懷抱中的拉匝祿，便喊叫說：父親亞巴郎！可憐我吧！請打發拉匝祿用他的指頭尖，蘸點水來涼潤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燄中極其慘苦。亞巴郎說：孩子，你應記得你活著的時候，已享盡了你的福，而拉匝祿同樣也受盡了苦。現在，他在這裏受安慰，而你應受苦了。除此之外，在我們與你們之間，隔著一個巨大的深淵，致使人即使願意，從這邊到你們那邊去也不能，從那邊到我們這邊來也不能。那人說：父親！那麼就請你打發拉匝祿到我父家去，因為我有五個弟兄，叫他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個痛苦的地方。亞巴郎說：他們自有梅瑟及先知，聽從他們好了。他說：『不，父親亞巴郎！倘若有人從死者中到了他們那裏，他們必會悔改。亞巴郎給他說：如果他們不聽從梅瑟及先知，縱使有人從死者中復活了，他們也必不信服。』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早知如此，何必當初」，是這個富翁的寫照。

他的罪過不是因為有錢，而是他以為他的財富都是他自己的，只活在今生的享樂中，沒有視自己為天主的管家，沒有按照天主的心意善用財富與生命，甚至漠視近人的困苦，而門外的乞丐只是「指望著富家人桌上掉下的碎屑充饑」。

因此，財富對我們，是極大的誘惑。我們不要過份依賴財富，更不能將它變成偶像。富翁在世時，「身穿紫紅袍及細麻紗衣，天天奢華地宴樂」，過著極奢侈的生活，卻連名字都沒有。相反，門外的乞丐，「滿身瘡痍」，只有狗來舐他的瘡痍，倒有一個名字：拉匝祿。

兩人死後，命運有了一百八十度的逆轉。富翁的過失，並不是因為他很有錢，或欺負過拉匝祿，而是他擁有的財富，好像一道牆，遮擋他的視線，使他在富裕中忘記天主，也看不見他的近人拉匝祿。直到他到了陰間才第一次看見拉匝祿。

富翁的悲慘結局，對我們有什麼啟發？富翁沒有做什麼錯事，只是應做的沒做而已，即敬畏、信賴天主。假如富翁願意憐憫自己的弟兄，也許死後不用到陰間受苦。幾時一個人願意顧念弟兄姊妹的需要，就是愛天主的表現。相反，一點憐憫心都沒有的人，將來接受審判的時候，天主也不會憐憫他。

行動

「我上主究察人心，考驗肺腑，依照各人的行徑和作為的結果，給人報酬。」求主幫助我們重新調整財富在我們心中的位置，別讓財富主宰我們的生命。同時，更要提防自己不要沉迷於今生的享樂、肉體的私慾中，最終喪失靈魂，賠上自己的生命。讓我們在四旬期內努力克己、守齋，用天主的話喚醒我們沉睡的靈魂，不被魔鬼誘惑，而能忠誠侍主。